**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条件**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能力水平，促进卫生健康领域人才成长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党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7〕36号）精神,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内蒙古自治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临床、口腔、公共卫生、技术、护理、卫生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中医、中医类别蒙医、中医类别蒙药专业由相应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条件。

**第三条**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设置正高级和副高级。临床、口腔、公共卫生类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技术类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护理类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卫生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分别为：研究员、副研究员。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

**第四条**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考试成绩合格并通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后，方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卫生系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以考代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须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自觉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协作精神、敬业精神和医德医风。

第六条  申报正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上，申报副高级资格须由所在单位聘用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上，且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各年度考核结果达到合格等次以上。

**第七条**学历（学位）、资历及临床工作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医师职务满5年。

2.主任护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护师职务满5年。

担任副主任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3.主任技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主任技师职务满5年。

担任副主任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4.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担任副研究员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二）申报副高级资格须具备下列条件：

1.副主任医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在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受聘担任主治(主管)医师职务满7年。

2.副主任护师：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护师职务满7年。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40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3.副主任技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主管技师职务满7年。

担任主管技师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4.副研究员：具备大学本科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受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7年。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申报临床、口腔、公共卫生、护理、技术、卫生管理各类别高级职称，均须完成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具体要求见附表。

第八条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应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晋升高级职称的，自上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后，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援外、援藏、援疆、援青、驻村帮扶以及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表现优秀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专业和业绩能力条件

**第十条**正高级职称条件

（一）专业能力要求

1.临床、口腔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申报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10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

2.公共卫生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医师水平的基础上，系统掌握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础理论知识与技术，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组织或参与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案例、处置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3.护理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护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护理学某一专科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具备临床护理、护理教学、护理管理能力，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临床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护理技术问题，具有指导和管理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4.技术类别：在具备所规定的副主任技师水平的基础上，精通本专业某一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实践。具有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医疗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5.卫生管理专业：在具备所规定的副研究员职称基础上，具备丰富的卫生管理工作能力，对卫生管理领域相关理论有深入研究，具备主持制定卫生健康领域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管理体系等工作能力。

（二）业绩条件

对工作业绩评价全面推行代表作制度，申报人须在本专业岗位上认真钻研，完成各项专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承担本专业的课题攻关、著作编纂、项目实施、报告编制等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具备较高水准，社会认可度高。申报人须至少符合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第1项为必备，2- 6项须至少符合其中1项）：

1.能够提供代表申报人员最高水平的相关代表作，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临床、口腔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医师针对复杂问题形成临床病例、手术视频或相关材料3份；

（2）申报公共卫生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从事本专业过程中主持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技术指导方案或相关材料3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

（3）申报护理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护师实施危重症病人护理工作、攻克复杂护理问题专题报告3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

（4）申报技术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技师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3份；

（5）申报卫生管理专业人员：能够提供本人主持制定的规划方案、政策文件、规章规范等材料3份。

上述代表作（卫生管理专业除外）均须由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对代表作的临床指导意义、医学贡献、实践价值等作出论证。卫生管理专业代表作须由文件制定牵头单位说明申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2.盟市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须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盟市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须主持完成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2项；

3.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须为主编或副主编，如合著，个人撰写字数应在５万字以上；

4.主编或参与编写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由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的重要章节（应在5000字以上）；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代表作论文3篇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省部级以上卫生健康行业技术规范（标准）1项，或具有2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须经同行业2名专家认可，并出具论证意见；

6.完成3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带教工作（带教任务须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带教时间不少于1年，盟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申报人员须完成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带教工作），带教指导期间，至少有1名获得盟市以上荣誉称号（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第十一条**  副高级职称条件

（一）专业能力要求

1.临床、口腔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用于医疗实践，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熟练正确地救治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强化病案作为评价载体，采取随机抽取与个人提供相结合的方式，提供5份申报人主治或者主持的、能够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加强对临床医生执业能力的评价。

基于病案首页数据，重点从技术能力、质量安全、资源利用、患者管理四个维度，利用诊治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级别和例数、术后并发症发生率、单病种平均住院日、单病种次均费用等指标，科学准确评价医生的执业能力和水平。

2.公共卫生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医师的能力。

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包含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制定公共卫生应急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业务工作计划、技术指导方案制定等内容。

   3.护理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能够正确按照护理程序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熟练掌握本专科病人的护理要点、治疗原则，能熟练地配合医生抢救本专业危重病人。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护理人员的能力。

4.技术类别：熟练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不断吸取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推广应用，熟悉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与技术规范。具有较丰富的本专业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具有指导本专业下级技师的能力。

5.卫生管理专业：在具备所规定的中级职称基础上，具备一定的卫生管理工作能力，对卫生管理领域相关理论开展了研究工作，具备主持或参与制定卫生健康领域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管理体系等工作能力。

（二）工作业绩

对工作业绩评价全面推行代表作制度，申报人须在本专业岗位上认真钻研，完成各项专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承担本专业的课题攻关、著作编纂、项目实施、报告编制等工作，在本专业领域内具备一定水准，社会认可度较高。申报人须至少符合下列业绩成果条件2项（第1项为必备，2- 6项须至少符合其中1项）：

1.能够提供代表申报人员最高水平的相关代表作，具体要求如下：

（1）申报临床、口腔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医师针对复杂问题形成临床病例、手术视频或相关材料2份；

（2）申报公共卫生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从事本专业过程中主持制定的应急事件处置情况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分析预警）报告、技术指导方案或相关材料2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

（3）申报护理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护师实施危重症病人护理工作、攻克复杂护理问题专题报告2份，每份字数不少于2000字；

（4）申报技术类别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反映作为副主任技师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或运用新知识、新技术开展业务工作的专题报告2份；

（5）申报卫生管理专业人员：能够提供本人主持制定的规划方案、政策文件、规章规范等材料2份；

上述代表作（卫生管理专业除外）均须由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并对代表作的临床指导意义、医学贡献、实践价值等作出论证。卫生管理专业代表作须由文件制定牵头单位说明申报人员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2.盟市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须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参与人须排名前3），盟市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须主持或参与完成地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参与人须排名前3）；

3.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须为主编或副主编；如合著，个人撰写字数应在3万字以上；

4.主编、参与编写校级以上教材的重要章节（应在3000字以上）；或在国家级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代表作论文2篇以上；

5.作为第一完成人，制定省部级以上卫生行业技术规范（标准）1项，或具有2项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须经同行业2名专家认可，并出具论证意见；

6.完成2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带教工作（带教任务须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带教时间不少于1年，盟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申报人员须完成1名以上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带教工作），带教指导期间，至少有1名获得盟市以上荣誉称号（须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应同时具备，工作业绩和获奖均指申报人员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成果，且为等级内额定人员。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卫生管理专业要求学历（学位）为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其他类别要求的学历（学位）均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学位），取得学历（学位）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十五条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发行的出版物须为由国际或国内版权许可机构认可的合法出版物，包含由国内外版权许可机构认可的网络出版物。国家级以上学术期刊是指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部门、各民主党派、全国性人民团体及国家级专业学会以上主办的期刊或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SI-S（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的期刊。

**第十六条**申报人除须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自治区当年职称工作的有关规定。针对本评审条件各条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内人社办发〔2015〕2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工作量要求

 2.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临床评价指标

附件1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量要求** |
|  | 专业类别 | 评价项目 | 单位 | 晋升副高级职称 | 晋升正高级职称 | 申报专业 |
| 临床 | 非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单元 | 400 | 600 | 普通内科学、心血管内科学、消化内科、呼吸内科、血液病学、内分泌学、风湿病、肾内科学、传染病学、结核病、神经内科学、精神病、职业病、肿瘤内科、小儿内科，皮肤与性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 |
|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1000 | 1000 |
| 门诊工作量（无病房） | 单元 | 500 | 800 | 传染病、结核病、皮肤与性病、精神病、康复医学、老年医学、全科医学、职业病、妇女保健、儿童保健。 |
| 手术/操作人次 | 人次 | 内镜 5000人次，其中镜下治疗手术至少500例 | 内镜 5000人 次 ，其中镜下治疗手术至少800例 | 消化内科。 |
| 人次 | 支气管镜200人次 | 支气管镜200人次 | 呼吸内科。 |
|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门诊工作量（有病房） | 个 | 400 | 500 | 普通外科、骨外科、胸心外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妇产科、耳鼻咽喉科、眼科、肿瘤外科、计划生育。 |
| 300 | 400 | 胸心外科、神经外科、烧伤外科、整形外科。 |
| 临床 | 手术为主临床专业 |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长） | 人次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
| 1500 | 2000 | 普通外科、骨外科、妇产科、眼科。 |
| 600 | 1000 | 胸心外科（胸外）、泌尿外科、耳鼻喉（头颈外科）、肿瘤外科、小儿外科。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 | 人次 | 800 | 1000 | 普通外科、骨外科、眼科、整形外科计划生育。 |
| 400 | 500 | 胸心外科学（胸外），泌尿外科、小儿外科、（头颈外科）、肿瘤外科、妇产科。 |
| 200 | 300 | 胸心外科（心外）、神经外科、烧伤外科。 |
| 临床 | 其他临床专业 | 参与诊疗患者人数 | 人次 | 1500 | 1000 | 放射肿瘤治疗学、重症医学（内、外）、麻醉学、急诊医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介入治疗。 |
| 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 份 | 7500 | 5000 |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
| 份 | 5000 | 5000 | 放射医学、超声医学。 |
| 份 | 4000 | 4000 | 病理学。 |
| 份 | 2500 | 3000 | 核医学。 |
| 口腔 | 无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800 | 800 |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颔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
| 诊疗人次 | 人次 | 3000 | 4000 |
| 有病房科室 | 门诊工作量 | 单元 | 400 | 500 | 口腔医学、口腔内科、口腔颔面外科口腔修复、口腔正畸。 |
| 出院人数（参与或作为治疗组组长） | 人次 | 350 | 500 |
| 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 人次 | 300 | 400 |
| 公共卫生 | —— |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其中现场工作或在基层工作天数不少于60天/年 | 职业卫生、环境卫生、营养与食品卫生、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放射卫生、卫生毒理、传染性疾病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控制、寄生虫病控制、地方病控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
| 护理 | —— | —— | —— |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40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48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 平均每年参加临床护理、护理管理、护理教学工作时间总计不少于35周，病历首页责任护士和质控护士记录累计不少于240条（急诊、重症、手术室、血透、导管室等科室从相应记录单提取护士记录） | 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 |
| 技术 | —— |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放射医学技术、超声医学技术、核医学技术、心电图技术、脑电图技术、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病理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输血技术、理化检验技术、微生物检验技术、病媒生物控制技术、病案信息技术、医学工程、卫生管理、消毒技术、临床营养。 |
| 卫 生管 理 | —— | —— | ——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40周 | 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35周 | 卫生管理。  |

1、工作量指标是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期间的完成工作量，均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半天（4小时）接诊不少于15位为1个有效单元。非急诊科医生在5年期间如轮转急诊科，工作期间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数计算。

2、肾内科学专业透析工作按照4小时为一个门诊单元计算；传染病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工作时间和会诊时间，如无病房则列入无病房组。

3、全科医学专业医师门诊工作量包含下基层指导工作时间，如无病房则列入无病房组。

4、内镜诊疗5000人次（含内镜下治疗手术，晋升副主任医师至少500例，晋升主任医师至少800例，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消化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5、呼吸内镜诊疗200人次（含呼吸内镜下检查与治疗，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均包括）为呼吸内科学专业必备的申报条件之一。

6、整形外科学和计划生育学专业的工作量指标不含出院人数，其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调整为手术/操作人次数（含门诊患者和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数）。

7、出院患者手术/操作人次晋升副主任医师以主刀或一助计算；晋升主任医师以主刀计算。

8、临床医学检验学专业中，形态、血液、微生物等亚专业申报条件为参与诊疗患者人次数，临检、生化、免疫等亚专业的申报条件为签发检查报告份数。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临床评价指标**

| 评价维度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定义 | 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 技术能力 | 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 | 基本病种覆盖率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基本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基本病种数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基本病种数/本专业基本病种总数×100% |
| 基本病种诊疗人数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基本病种出院人数。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基本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
| 疑难病种覆盖率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中覆盖的疑难病种数占本专业所有疑难病种数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出院患者覆盖疑难病种数/本专业疑难病种总数×100% |
| 疑难病种诊疗人数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本专业疑难病种出院人数。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符合本专业疑难病种纳入条件的出院人数之和 |
| 技术能力 | 出院患者手术难度和例数 | 基本手术覆盖率 |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数的比例。 |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基本手术种类数/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种类总数×100% |
| 基本手术人次数 |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基本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
| 疑难手术覆盖率 |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种类数占所有疑难手术(含操作)种类数的比重。 |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患者覆盖疑难手术种类数/本专业疑难手术种类总数×100% |
| 疑难手术人次数 | 考核期内医师施行的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的人次数。 | 考核期内出院患者中医师施行的符合本专业疑难手术（或操作）纳入条件的手术人次数之和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定义 | 计算方法 |
| 质量安全 | 并发症发生率 | 出院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例数占同期医师诊治的出院人数的比例。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出院患者在住院期间因治疗或者施行某种择期手术或操作而发生并发症的人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所有出院人数×100% |
| 资源利用 | 平均住院日 | 平均住院日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时间。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占用总床日数/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
| 患者管理 | 次均费用 | 住院患者次均费用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平均住院费用。 | 考核期内医师诊治的某病种出院患者总住院费用/同期该医师诊治的同病种出院人数 |

1. 某专业基本病种、疑难病种、基本手术、疑难手术由专家共识和大数据统计结果形成。

2. 手术人次计算：患者在1次住院期间施行多次手术，按实际手术次数统计；在1次手术中涉及多个部位手术的按1次统计。